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茂医保〔2021〕22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和规范 新生儿参保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财政与国资管理局，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茂名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32号）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部署要求，结合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情况，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时识别参保人缴费状态，提升参保质量。现就我市新生儿参保政策规范调整如下：

一、规范参保政策

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原则

上新生儿出生后6个月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并成功缴费后，其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对已使用虚拟号参保或非本人姓名参保的新生儿，医保经办机构应要求其监护人尽快更新参保信息，确保新生儿使用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参保。新生儿未在规定时间内（6个月）参加居民医保的，允许中途参保，自参保缴费后次月1日起享受医保待遇。“新生儿出生当年随已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母亲（或父亲）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规定不再执行。

二、规范参保流程

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我市现行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执行。新增参保人的，参保家庭可携带家庭户口簿、家庭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家庭成员中代扣城乡医保费的社会保障卡（暂无保障卡的可提供邮政储蓄银行、农信社、中行、农行、工行、建行、广发行活期存折或银联储蓄卡复印件及账户户主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各镇街或村委会）办理参保登记。

参保家庭按时足额将个人缴费金额存入社会保障卡或代扣医保费的银行账户进行代扣代缴；也可选择税务机关前台缴费或通过“广东税务”或“茂名税务”微信公众号、“粤税通”或“粤省事”小程序、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税务自助办税终端进行自助缴费。

三、实行合理过渡

（一）本通知印发前，已在定点医疗机构入院治疗的新

生儿发生的医疗费用可随已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母亲（或父亲）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结合工作实际，上述新生儿的报销流程明确如下：

1.联网结算流程：（1）已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挂账的新生儿，其监护人应到新生儿户籍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将新生儿维护到父母所在家庭户；（2）新生儿参保登记应当使用真实姓名和身份信息（未入户新生儿可临时使用虚拟号参保登记，虚拟姓名和虚拟身份证号码编码规则由市医保中心另行明确），医保经办机构按新生儿类别进行参保登记录入，不用进行缴费确认；（3）监护人持新生儿相关参保记录凭证到定点医疗机构，由定点医疗机构在医院端系统更新维护新生儿住院个人信息后，实行联网结算。

2.零星报销流程：（1）已全自费出院的新生儿，其监护人应持新生儿住院相关资料到新生儿户籍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零星报销手续；（2）医保经办机构应先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将新生儿维护到父母所在家庭户；（3）新生儿参保登记应当使用真实姓名和身份信息（未入户新生儿可临时使用虚拟号参保登记，虚拟姓名和虚拟身份证号码编码规则由市医保中心另行明确），医保经办机构按新生儿类别进行参保登记录入，不用进行缴费确认；（4）医保经办机构使用新生儿参保信息按零星报销业务流程进行办理。

（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出生或入院治疗的新生儿，应于出生后6个月内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办理参保登记并成功缴费后，其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才能按

规定纳入医保报销。未在规定时间内（6个月）参加居民医保的，自参保缴费后次月1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要加强参保源头把关，注重提升参保质量，确保参保人身份真实，保障合理待遇。要进一步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关注舆情动态，注重对新生儿参保缴费政策规范调整和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有关情况进行宣传解读，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和信息化发展的知晓度，强化群众参保意识，调动群众参保积极性。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宣传指导，提升医保经办服务，守好“医保服务第一窗口”，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妥善解决群众垫支跑腿问题，积极引导群众按规定办理新生儿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保障新生儿的医保待遇享受。

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医保局报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